

#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共青团石家庄市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 1、行使共青团石家庄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 2、参与制定全市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报刊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 3、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市委和市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4、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5、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参与制定、执行石家庄市的青少年外事政策并落实有关工作。

8、参与制定有关全市的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9、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 **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单位由团市委机关和一个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构成，团市委机关内设6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与统战联络部、学校与少年部、青年志愿者部、青年发展与维护权益部。下属单位为石家庄市希望工程事业发展中心。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希望工程事业发展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团市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共青团石家庄市委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 67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5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预算支出 67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55.9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71.53 万元；项目支出 144.10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业务培训、咨询委托、资料印刷费用。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671.58 万元，较 2018 年度预算增加 54.40 万元，提高 8.8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4.47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60.30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其余项目资金压缩使用。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71.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日常办公、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较2018年度预算一致。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团市委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团中央十八大和团省委十五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要求，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党政中心在哪里，团组织就在哪里”的要求，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聚焦主责主业，继续改革攻坚，全面从严治团，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做出新贡献。

（一）领导全市共青团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及区域化团建工作，加强青年社团组织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二）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做好青少年服务引导，引领广大青年统战对象为社会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三）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管理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维护青少年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四）高质量完成全市共青团改革创新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中央、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一是全市各级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高。二是完善基层团干部配备，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三是逐步构建全市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

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一是全市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不断加强，青年统战对象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升。二是全市志愿服务工作能力不断加强，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志愿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一是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不断加强。二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能力不断提高。

团委政务管理。一是高质量完成全市共青团改革创新和方针政策的制定，高标准地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中央、团省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二是保障团市委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712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员会

单位: 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48.00	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青、学联、少先队、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各级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组织建设	21.00	指导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阵地、青年报刊和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强化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组织建设,加强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各类组织建设规范化程度;	90%以上	70%以上	50%以上	50%以下
2、宣传教育	27.00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青少年参加纪念“五四”、“六一”等各类思想引导类活动的满意度	90%以上	70%以上	50%以上	5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二、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45.60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调查研究青年思想动态，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需求，组织和带领青年及青年社会组织为河北经济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1、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45.60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调查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青年社会组织发展问题；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婚恋交友等需求；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712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三、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8.00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制定本市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规;构建和完善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的机制化、社会化、专业化工作体系。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8.00	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和市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作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有效开展。	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四、团委事务管理	42.50	负责团市委综合业务管理。	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1、综合业务管理	42.50	参与制定全市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有关事项。	高质量完成全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市委、市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完成率。	90% 以上	80% 以上	70% 以上	50% 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12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员会小计							11.00	11.00	11.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1.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10	0.45	4.50	4.50	4.5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1.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7	0.15	1.05	1.05	1.05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1.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2	1.00	2.0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1.00	家具用具	A06	件	15	0.23	3.45	3.45	3.45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含下属单位石家庄市希望工程事业发展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0.67 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机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共青团石家庄市委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0.67
1、房屋(平方米)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车辆(台、辆)	1	17.9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42.6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